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胡跃年)

本人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跃年，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二级律师。2002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0 年至 2022 年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江苏振强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 年至 2015 年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任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共出席了 2 次董事会，

未有缺席情况，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人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跃年	在任	2	2	0	0	否	0

注：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客观公正、审慎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聘任公司第三届财务总监、提名审计部负责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报告等事项，就审计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全面介绍了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供应链及运营、市场业务等情况，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以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跃年

年 月 日